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9號

原 告 邱怡芳

被 告 王培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另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0萬元及法定利息，嗣於114年9月2日本院審理時擴張訴之聲明為140萬元及法定利息，經核與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在其IG限時動態，以藏頭詩「丘遺方你好」、「沒有了腦子」指摘原告，復於112年5月13日以24小時後消失之限時動態，發表如附表所示之文字(下稱系爭文章)，再度毀損原告名譽。被告於系爭文章中以不實言論誹謗原告、指摘原告，且其利用其體型優勢、恐怖神情、侵略性行為、會泰拳，在網路放話「不要惹女教練」、「爸爸跟他說被欺負就要打回去」等語，恐嚇他人，令原告長期恐懼不已。

(二)被告在IG於112年8月22日、同年9月6日復對於原告誹謗，於IG洩漏原告個資及散佈判決書內容，標註鼓山高中2次，打卡1次，且放大字體，若點擊則出現鼓山高中地址，企圖令原告被肉搜、起底；標註行政職2次、邱小姐3次，洩漏經常

性社會活動地點與時間；標註健身工廠5次、tag健身工廠官方IG-@fitness_factory_taiwan2次，且放大字體，若健身工廠官方IG同意，則系爭文章會出現於其官方IG，且洩漏社會活動之訴訟糾紛「健工」1次、打卡健身工廠FITNESS-FACTORY，且放大字體，點擊即顯示地址，況且，被告認識一名健身工廠長期跟騷原告之中年男子，增加原告人身安全及工作場所全體教職員學生危險性。

(三)被告長期跟蹤騷擾尾隨原告，原告不勝其擾，身心長期處於壓力之下，次數多到可以歸納出被告行為模式：間隔2-3分鐘、經常性地於健身工廠門口、廁所事先盯哨、尾隨、徘徊、監視、怒視、嘲笑，原告因此心生畏懼，被告甚至於原告報案後之112年4月21日當日4次跟蹤原告。

(四)被告又藉由訴諸媒體，意圖恐嚇，以指摘原告之道德、職場表現、精神狀態有問題，損害原告之名譽，及意圖影響原告職場考核，損害原告之財產權，並基於妨害名譽及意圖散布於眾之故意，明知原告並未向健身工廠櫃台人員辱罵被告為「越南妹」，逕提出原告涉犯誹謗之刑事告訴，令原告之名譽嚴重受損。

(五)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之人格權、身體、名譽、信用、健康、自由、隱私、財產權、人身安全、個人資料自主權及決定自由權受侵害，被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213條規定，就原告支出律師費、閱卷費、交通費、時間、精神上損害，應賠償14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本件主張之事實及請求內容，早於114年3月9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提出刑事告訴，且與先前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45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二審判決）審理內容相同或實質相同，且業已判決確定在案。本件應屬重複起訴，應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
02

03 三、整理不爭執事項：（訴卷第70、128頁）
04

05 (一)被告對原告訴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號
06 民事判決（下稱本院前案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3萬元；
07 原告上訴後，業經前案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08

09 (二)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302號刑事判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
10 年度偵字第827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決原告犯公然
11 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確定。
13

14 四、整理兩造爭點：（訴卷第70、128頁）
15

16 (一)本件原告是否為重複起訴？
17

18 (二)被告有無原告主張之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身體、名譽、
19 信用、健康、自由、隱私、財產權、人身安全、個人資料自
20 主權及決定自由權，致原告受損害之情事？
21

22 (三)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3條、第19
23 5條第1項、第3項、第21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出律
24 師費、閱卷費、交通費、時間、精神上損害140萬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有無理由？
27

2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30 (一)本件原告是否為重複起訴？
31

32 按被告前以原告①於111年10月28日，在設於高雄市○○區
33 ○○○路000號之健身工廠（下稱同盟廠），公然侮辱
34 「破」、「死胖子」等語，貶損伊名譽（下稱A行為）；②
35 原告曾在同盟廠之服務櫃台，向櫃檯人員以「越南妹」稱呼
36 伊，併投訴伊穿著及在更衣室偷拍（下稱B行為）；③原告
37 曾於111年12月20日向健身工廠教練部主管張家睿，稱「你
38 這個主管怎麼當的？原告告什麼公然侮辱，是在羞辱自己
39 嗎？」等語（下稱C行為）；④原告於112年向高雄地檢署誣
40 告伊辱罵其「神經病」、為阻止其與陳男對話，而故意阻擋
41 原告去路，而妨害其名譽及自由（即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
42

字第19444號案件，下稱D行為）。原告上開行為皆係故意貶損伊在社會人格之評價，造成伊極大精神壓力，其A、B、C行為嚴重影響伊工作，因原告上開行為無法在同盟廠規律訓練，因此患有焦慮、情緒障礙、心悸及睡眠問題，自111年1月7日起至精神科就診，終因無法繼續有效擔任教練及規律訓練參賽而離職，原告因此構成侵權行為，被告請求原告損害賠償。經本院前案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精神慰撫金1萬6926原、D行為應賠償1萬1494元、醫療費用1580元，合計3萬元；原告上訴後，業經前案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兩造均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然本件原告起訴被告係以：被告於112年4月22日、112年5月13日，在IG現實動態，對於原告有如附表以藏頭詩等語恐嚇原告，於IG洩漏原告所任職學校、個資、使不詳男子長期騷擾原告，使原告心生恐懼，訴諸媒體意圖恐嚇原告，影響原告職場考核，更提出原告涉犯誹謗之刑事告訴；併追加112年8月22日、112年9月6日如附表之IG內容等情，經比對二造於本院前案二審判決、本件原告、被告互為對造，惟就其所訴之時間、IG內容，並無重複。為此，本院前案判決既判力之遮斷效，當不能涵蓋本件判決，被告就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

(二)被告有無原告主張之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身體、名譽、信用、健康、自由、隱私、財產權、人身安全、個人資料自主權及決定自由權，致原告受損害之情事？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8

01 4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2 所謂人格法益，包含身體權、健康權。又侵權行為之成立，
03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04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05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06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

08 2.查關於被告附表編號①112年4月22日、②112年5月13日之發
09 文，原告主張被告係以以藏頭詩「丘遺方你好」、「沒有了
10 腦子」指摘原告，復於以IG限時動態，發表系爭文章，再度
11 毁損原告名譽，指稱被告於系爭文章中以不實言論誹謗原
12 告、指摘原告，且其利用其體型優勢、恐怖神情、侵略性行
13 為、會泰拳等語，然上述發文，僅為被告於經過兩造於不爭
14 執事項(一)、(二)民刑訴訟階段後之心情表達，以目前網路社會
15 上網族欲於網路上發文紓壓、公開心得之文字表達心情，尚
16 尚未達以不實言論誹謗原告、指摘原告，更未具體表現被告利
17 用其體型優勢、恐怖神情、侵略性行為、會泰拳等方式如何
18 有攻擊原告之實害之虞。至被告在網路發文「不要惹女教
19 練」、「爸爸跟他說被欺負就要打回去」等語，僅為意圖表
20 達其為被害人，如再受攻擊，必將回擊之堅決心態而已，並
21 未有何具體恐嚇他人之舉，如原告因此長期恐懼不已，容係
22 因兩造長期纏訟之心理壓力，亦非可因此逕認被告有實質恐
23 嚇行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此二部分發文有以不實言論誹
24 謗、妨害名譽、恐嚇等侵權行為，尚無法為此認定。

25 3.其次，關於被告附表編號③112年8月22日之發文，原告主張
26 被告於IG現實動態發文中，曾提及：「健工」2次、「同盟
27 廠」1次、年齡35歲1次、「邱阿姨」11次、「寄身工廠Fitn
28 ess Factory」、訴訟糾紛5次、鼓山高中2次、進出健身工
29 廠時間、「寄身工廠」1次等。惟被告如有長期跟蹤騷擾尾
30 隨原告，原告不勝其擾，自可依法檢據向轄區警方報案，尋
31 求保護，然原告於本件雖舉出被告有受書面告誡（112年度

跟護字第8號），然尚無提出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法而獲判處罰之案例供參。至原告指稱被告間隔2-3分鐘、經常性地於健身工廠門口、廁所事先盯哨、尾隨、徘徊、監視、怒視、嘲笑，原告因此心生畏懼云云，原告亦無具體舉證被告有跟蹤騷擾尾隨原告之具體情事供參，即無從為此認定。

4.又關於被告附表編號④112年9月6日在IG限時動態：「我來替天行道了」，原告主張被告係在攻擊原告云云。惟任何人於訴訟終結獲得對其有利判決之結果，通常可能發表出類似獲得正義、上帝顯靈、替天行道、佛祖保佑等等文字之心聲，然此僅為個人抒發其主觀感受，此與原告是否心生畏懼，尚無必然因果關係，亦屬顯然。

5.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人格權、身體、名譽、信用、健康、自由、隱私、財產權、人身安全、個人資料自主權及決定自由權，致原告受損害情事，尚無從證實。

(三)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21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出律師費、閱卷費、交通費、時間、精神上損害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承上，本件被告並無原告主張之不法侵害原告人格權、身體、名譽、信用、健康、自由、隱私、財產權、人身安全、個人資料自主權及決定自由權，致原告受損害之情事，原告指為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即無從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21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出精神上損害等，即屬無據。又原告所請求之一、二律師費、閱卷費、交通費、時間，係其依目前法律體系採取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不得因此歸責被告而請求賠償。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本件

請求已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淳有

附表：

發文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發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就欄被告發文內容之主張
① 112 年 4 月 22 日	丘遺方你好。 沒有了腦子。	邱怡芳你好
② 112 年 5 月 13 日	鼓山高中行政職邱小姐 你有什麼問題？去年我在健身工廠工作 居然遇見我工作五年以來最扯的事情，練個深蹲被莫名其妙的阿姨謾罵，在法院說謊、謊稱自言自語、全部忘記了，請個律師幫你辯護，但卻忘記筆錄自己承認什麼。再隨便提個誣告，妨礙自由？小姐，提告前先查清楚定義法律條款 我運動騎腳踏車雙手交叉放在頭上，讓你身心畏懼？該說我氣場太強，還是你一直觀察我？四月再提出「我跟蹤你」，又煩擾健身工廠櫃檯，反覆試圖讓我在健工黑名單，調查監視器後沒有相關事項，邱小姐又	1. 再隨便提個誣告：係被告濫訴所提。 2. 還是你一直觀察我：被告想盡辦法引起原告注意，竟稱原告在觀察她，即便原告故意避開她或不在場。 3. 再請律師跟我談和解：原告始終沒有和解意願，故意創造原告負面形象。 4. 不是顫抖的聲音說謊：係被告於偵查

	<p>跑派出所報案。說白一點，你在哪，做什麼，我都不知道，倒是你一直在觀察我吧，我也想清楚知道，為什麼鼓山高中的行政可以四點下班進健身房運動？說說都不怕帶責任的，都幾歲了？加我臉書？看我動態？來我先說，我們還沒走完 @fitness_factory_taiwan(IG 標註帳號)、打卡-鼓山高中(地圖) @fitness_factory_taiwan(IG 標註帳號)、打卡-健身工廠(地圖)</p> <p>討厭人說謊、沒肩膀承擔自己的錯誤，不斷浪費各職場部門、每個職員的時間處理假事件浪費健身工廠資源、浪費社會資源、浪費司法資源，「我有自言自語的問題，忘記了」這不是該年紀有責任、氣概的樣子 當初有氣魄來嗆我，拜託拿出相同氣魄站在法律制裁上面，不是顫抖的聲音說謊，背後搞小動作，再請律師跟我談和解，抱歉，我對於這種容錯值很低，你想搞我，先準備好資料。「教練，為什麼她沒有被退出會籍」我相信健身工廠，也等待一週的時間處理，處理方式坦白說我真的很不滿意，「因為客訴她的人不夠多」三天兩頭鳥事一堆。今天職員遇到傷害了，為什麼不能捍衛職員的職場安全，甚至讓會員有更安全的運動環境？2·要多少人受到她的傷害才能達到標準？受害人，連帶人，在她後面等裝水的人（說跟蹤）。健身工廠有很棒的工作軟硬體設施，但我不</p>	<p>庭嚇到疑似焦慮症發作。</p> <p>5.我的學生後期上課感到害怕：112年1月離職後收入為零。</p> <p>6.因為她總是在遠方瞪正在教學的我：被告捏造，自己做的說是原告做的。</p> <p>7.於是學生硬著頭皮完課，離職後跟著我在外上課：離職後收入為零。</p> <p>8.這個人的針對帶來不少困擾，我選擇離開五年的職場然而加入呈祥保經，讓我有更多時間去幫助人，同時更多時間去處理邱小姐事件、我損失的各項成本：民事訴訟中證明是詐欺。</p> <p>9.為什麼鼓山高中的行政可以四點下班進健身房運動：暗指翹班。</p> <p>10.說謊都不怕帶責任的：被告詐欺偵查中。</p> <p>11.被莫名其妙的阿姨謾罵：原告外貌比</p>
--	---	--

	<p>希望有下一個受害者。3·我的學生後期上課感到害怕，因為她總是在遠方瞪正在教學的我，於是學生硬著頭皮完課，離職後跟著我在外上課，這些都是後效應不是嗎？4·現今，我成為會員了，我連走在哪都說跟蹤，浴室偷拍她，我浪費記憶體有什麼意義？我只拍美、智慧的人事物。我很感謝身邊的朋友、各部門職員，同時也深感抱歉，這個人的針對帶來不少困擾，我選擇離開五年的職場，我也很遺憾。然而加入呈祥保經，讓我有更多時間去幫助人，同時更多時間去處理邱小姐事件，我不會坐以待斃，眼睜睜看著事情過去，我損失的各項成本，民事上承擔吧。</p> <p>想被大家看見你，裁定後我也不會吝嗇聯繫各大媒體 也期望職場考核能警慎審核（道德、職場表現、精神狀態）使整個社會相互薰陶在更加溫柔、堅定、正義裡。</p>	<p>被告年輕。</p> <p>12.要多少人受到她的傷害才能達到標準？受害人，連帶人，在她後面等裝水的人（說跟蹤）：社維法一案中，並未提及於裝水跟蹤。</p> <p>13.我不希望有下一個受害者、該說我氣場太強：騷擾原告，竟稱氣場強。</p>
③ 112年8月22日	<p>張家睿向被告轉訴之二手訊息輕率加以發布IG，提告刑事及民事賠償。</p> <p>IG：「健工」2次、「同盟廠」1次、年齡35歲1次、「邱阿姨」11次、「寄身工廠Fitness Factory」、訴訟糾紛5次、鼓山高中2次、進出健身工廠時間、「寄身工廠」1次。</p>	此為被告故意洩漏個資，以先後取得書面告誡（112年度跟護字第8號），且被告所為增加原告人身安全及員工學生危險性。
④ 112年9月6日	被告於112年9月6日第四度在IG限時動態：「我來替天行道了」攻擊原告。	被告長期騷擾原告致無法在健身界存活，將原告惡意塑造為惡人之形象。